

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无线视频传输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9日，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应急无线视频传输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无线视频传输系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南园2号楼4楼，建筑面积1728m²，从事应急无线视频传输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使用手工电烙铁进行芯片焊接、焊线，并对产品进行人工组装，以及使用检测设备对产品性能进行检验。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应急无线视频接受系统1200台，应急无线视频发射系统1200台；验收监测时实际年产量为应急无线视频接受系统1000台，应急无线视频发射系统10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企业委托，2017年3月，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无线视频传输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鞍

环高新审字〔2017〕6号的形式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2月竣工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为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只包括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无线视频传输系统项目的环保设施，其它不属于本次验收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更，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4台，用于芯片焊接、焊线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实际设置了3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根据企业试生产的经验，3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可满足生产工序焊烟净化的需要；环评及批复要求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m²，实际建设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30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及车间清洁用水。项目所在园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井后汇至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坪擦洗废水一同汇入园区排水管网，排至判甲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芯片焊接、焊线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项目对每两个工位配备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共设 3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每台焊烟净化器带 2 个吸头。焊接操作时启动焊烟净化器，捕集净化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在 0.321~0.422 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标准的限值要求。

2、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坪擦洗废水一同汇入园区排水管网，通过园区总排口排至判甲炉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 pH 值在 7.36~7.41 之间；悬浮物在 7~10mg/L 之间；COD 在 70~76 mg/L 之间；氨氮 0.651~0.691 mg/L 之间；BOD₅ 在 14.1~14.7mg/L 之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落实了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意见要求，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不设置食堂，生活废水及地坪擦洗水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未设置食堂，生活废水及地坪擦洗水汇入园区排水管网排放，水质达标。
2	手工焊产生少量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到车间中再通过门窗扩散到环境中，对环境影响很小。	已落实。 手工焊产生少量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到车间中再通过门窗扩散到环境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达标。
3	供暖采用集中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已落实。 供暖采用集中供暖，未建设燃煤设施。
4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的内容和规模从事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或从事其他生产活动，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已落实。 按照环评的内容和规模从事生产活动。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大于 75% 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

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实际环境影响情况。

(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标准要求。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总外排口外排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已计入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此，验收组工作组同意项目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水污染治理设施方面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无线视频传输系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鸿顺	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王鸿顺
副组长	刘珈彤	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组长	刘珈彤
成员	张昊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公司	经理	张昊
	赵鑫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公司	工程师	赵鑫
	张燕妮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经理	张燕妮
	王喜全	辽宁科技大学	教授	王喜全
	回滨	鞍山公共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主任/教高	回滨
	王伟	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教高	王伟

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无线视频传输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签到簿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1	王鸿顺	技术总监	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5267408
2	刘斌	生产班长	鞍山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5267408
3	赵鑫	助工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5140188406
4	张果	市场经理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8841219839
5	张燕妮	工程师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13478023055
6	王雪冬	教授	辽宁科技女子	13948091923
7	闫信	科长	鞍山市公安局工程评价中心	5897966
8	王伟	教高	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584126902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